

股票代码：835490

股票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Estable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司拓、公司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战新投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易司拓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易司拓与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2月21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80,000股，募集资金30,082,8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6 元。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7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89,008.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条款。

根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是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283	29,992,819.78	货币
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717	89,980.22	货币
合计		2,580,000	30,082,8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法定代表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B座2楼203室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货币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	59.999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货币	3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5.00	-	10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197;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审核。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战新投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14 号)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华泰战新投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华泰战新投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道丰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1,066,246.94	货币	21.32	普通合伙人
2	张琛	809,936.02	货币	16.20	普通合伙人
3	贾红刚	603,299.85	货币	12.06	普通合伙人
4	何晖	545,624.92	货币	10.91	普通合伙人
5	赵耿龙	538,688.48	货币	10.77	普通合伙人
6	马仁敏	469,925.62	货币	9.40	普通合伙人
7	张薇	270,737.06	货币	5.41	普通合伙人
8	郑强	217,141.86	货币	4.3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邓磊	203,964.45	货币	4.08	普通合伙人
10	俞克	110,346.10	货币	2.21	普通合伙人
11	周明	67,053.74	货币	1.34	普通合伙人
12	陈淼	52,685.08	货币	1.05	普通合伙人
13	邱莹莹	17,687.50	货币	0.35	普通合伙人
14	陆殷华	14,586.06	货币	0.29	普通合伙人
15	方略	12,687.50	货币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611.18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5年12月2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道丰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道丰投资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而道丰投资为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5年12月2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俊长持有18,29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4.75%；第二

大股东张珍凤持有17,905,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4.02%；公司第三大股东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50%；公司第四大股东陈辰持有3,750,000股，占总股本的7.13%。陈俊长、张珍凤为夫妻关系，陈辰为陈俊长、张珍凤之子，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俊长、张珍凤实际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持合计控制公司85.40%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控制公司81.41%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和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

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俊长	18,290,000	34.75	15,000,000
2	张珍凤	17,905,000	34.02	12,675,000
3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50	-
4	陈辰	3,750,000	7.13	3,750,000
5	冯李娜	2,100,000	3.99	2,100,000
6	陈加永	1,500,000	2.85	-
7	刘丽华	760,500	1.44	-
8	张海花	365,000	0.69	86,250
9	夏丽萍	365,000	0.69	86,250
10	梁乃峰	300,000	0.57	-
合计		50,335,500	95.64	33,697,500

注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俊长	18,290,000	33.13	15,000,000
2	张珍凤	17,905,000	32.43	12,675,000
3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06	-
4	陈辰	3,750,000	6.79	3,750,000
5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283	4.66	-
6	冯李娜	2,100,000	3.80	2,100,000
7	陈加永	1,500,000	2.72	-

8	刘丽华 ^注	400,500	0.76	-
9	张海花	365,000	0.66	86,250
10	夏丽萍	365,000	0.66	86,250
合计		52,247,783	94.63	33,697,500

注 1: 公司第八大股东刘丽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转让 99,000 股、261,000 股, 交易完成后, 其持股数变为 400,500 股。

注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20,000	16.19	8,520,000	15.43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5,000	2.46	1,237,000	2.24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它	8,841,500	16.80	11,479,500	20.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56,500	35.45	21,236,500	38.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425,000	59.71	31,425,000	56.9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0	4.85	2,550,000	4.62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75,000	64.55	33,975,000	61.54
总股本	52,631,500	100.00	55,211,500	100.00	

注 1: 2018 年 1 月 3 日, 公司原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俊长因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18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陈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耀强因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仍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变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数量。

注 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监事查鸣对外转让了 58,000 股股份, 交易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为 177,000 股。

注 3: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1日为准），公司股东人数为3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机构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通过协议交易新增1名自然人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3,008.28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压监测与低电压治理、电能质量监测与综合治理、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领域相关应用软件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生产与销售，以及低电压治理工程与技术服务的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基础运维、技术改造辅助决策、专项运维等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进一步增强研发与服务能力，加大用户侧市场开发，为客户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电力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珍凤、陈俊长、陈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	张珍凤	董事长、总经理	17,905,000	34.02	17,905,000	32.43
2	陈俊长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18,290,000	34.75	18,290,000	33.13
3	陈辰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00	7.13	3,750,000	6.79
4	冯李娜	董事	2,100,000	3.99	2,100,000	3.80

5	李敏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38	200,000	0.36
6	罗耀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90,000	0.55	290,000	0.53
7	张海花	副总经理	365,000	0.69	365,000	0.66
8	罗定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0,000	0.55	290,000	0.53
9	夏丽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365,000	0.69	365,000	0.66
10	查鸣 ^注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5,000	0.45	177,000	0.32
11	杜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2	屈永刚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 计			43,790,000	83.20	43,732,000	79.21

注 1：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原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俊长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陈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耀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仍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变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注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监事查鸣对外转让了 58,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为 177,000 股。

注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 2015、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5	0.62
净资产收益率（%）	41.18	32.30	2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74	0.7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2.33	2.76
资产负债率（%）	44.02	36.48	31.56
流动比率	1.74	2.26	2.88
速动比率	1.63	2.18	2.80

注：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测算。2016年度（发行后）及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财务指标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的依据，具体如下：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12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2016年1-12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公司总负债除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加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2016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计算。

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2016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数 (股)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283	2,572,283
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717	7,717
合计	-	2,580,000	2,580,00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同意公司与存放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9550880208740400385”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17日与存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于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10日（含当日）向缴款账号缴款（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户名：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均于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完成了缴款。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易司拓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易司拓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以及“公司将两辆二手轿车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 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易司拓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易司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易司拓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易司拓现有机构股东中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 道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二) 易司拓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易司拓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 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5、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易司拓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要求。

6、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8、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1月24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易司拓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均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作出的，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本次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道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本次发行为易司拓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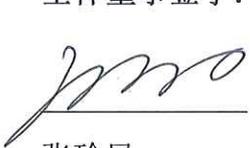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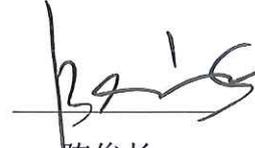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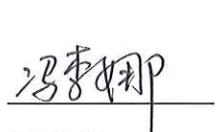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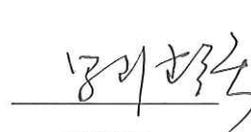

张珍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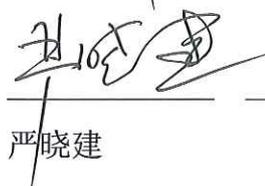

陈俊长


陈辰


冯李娜


李敏


罗耀强


严晓建


吴建斌


蔡志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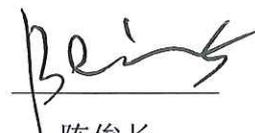

夏丽萍


罗定志


查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珍凤


陈俊长


陈辰


李敏


张海花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